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（2025 年 6 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董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。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，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，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（以下简称“年审注册会计师”）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。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利润、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、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；

（三）公司各项费用、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；

（四）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资产的完整性、独立性情况；

- (六) 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是否与计划的进度和收益相符；
- (七)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，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；
- (八)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；
- (九)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；
- (十) 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；
- (十一)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；
- (十二)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，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过程、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，公司存档保管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6 日